

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峽三峽小人字第 110071300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名單暨第 3 次甄選缺額。

依據：本校 110 年 7 月 1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普通科 - 正 取：陳冠志、林承萱、張俊民、劉芳怡(體育專長)。

備 取：從缺。

二、鐘點代課教師 - 正 取：林友潔(自然+生活)。

三、錄取人員報到注意事項：以上名單係依據成績高低排序，請錄取者於 110 年 7 月 14 日上午 09:00~10:00 持身分證件正本、印章及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影本(可補交)至人事室簽約，逾時以自動棄權論，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四、

(一)公告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缺額：

編號	甄選類別	代理性質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備註
1	普通科	課稅經費增置缺	2	2	1. 聘期自 110 年 8 月 29 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。 2. 本缺為暫定，仍以教育局核定員額為準。
		商借缺	2		1. 聘期自 110 年 8 月 29 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。 2. 商借人員提前歸建，則聘用至歸建前 1 日止。
2	鐘點代課教師		2	擇優	聘期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說明：

1. 所佔各缺之聘期應依新北市政府規定期間聘任(以上聘期如有調整，則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)。
2. 因課稅經費加置缺非屬編制內員額，其部分權利及福利與其他長期代理教師略有不同，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另課稅加置缺因名額尚未獲市府核定，如屆時無缺額時將予以取消錄取或解聘，不得異議(如核定名額不足時則依錄取分數較低者優先辦理解聘)。
3. 商借缺之被代理教師因故提前復職時，該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，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日之前一日或註銷之日止，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110 年 7 月 14 日(三)上午 9-11 時報名(可提前寄送報名表件)。

(三)甄選日期：110 年 7 月 14 日(三)13 時 00 分甄試。

五、其他事項請詳見原始簡章。

校長 柯俊生